#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规证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4】136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者由此获得收益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基金投资人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因证券市场投资产品价格波动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而导致基金财产变现损失的风险；因基金合同终止而导致基金财产变现损失的风险；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大会决议未通过而导致基金不能继续运作的风险；因证券市场投资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的投资品种，亦行产承担基金投资中的风险，投资人应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八）本基金投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人将面临因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投资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基金投资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九）基金管理人将视投资需要，决定是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及其相应的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的更新时予以披露。

（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重组、发行新股、基金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重组、发行新股、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本基金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港股通机制下，内地投资者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须通过内地证券公司经纪办理交易申报，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内地证券公司的交易申报进行实时监控，在内地投资者卖出股票时，如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证券不足，则该笔卖出申报会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拒绝，因此投资者不能通过港股通机制买入不足额的股票，也不能进行日内回转交易，否则会影响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在当日的可卖出额度，进而影响其卖出该证券的交易申报指令的有效通过。

2、香港联合交易所对港股通标的股票实行名义持有人制度，投资者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权利义务不做实质性主张，也不参与这些股票的公司治理。

3、港股通机制下，投资者可享受的企业行为的选择权可能较少，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